

# 常州市金坛区档案局文件

坛档字〔2017〕16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“国际档案日” 宣传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纪念6月9日“国际档案日”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常州市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和通知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正式启动以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为主题的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系列活动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档案工作新举措、新成效，积极搭建档案与公众交流的平台，进一步增强社会档案意识和公民的档案法制观念，拓展档案社会服务功能，使档案工作更加贴近中心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，营造档案事业发展良好环境。

## 二、宣传主题

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举办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征文活动(即日起至7月1日)

1、**活动组织。**征文活动由江苏省档案局主办,面向全省范围组织开展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社会征文,所有参赛征文同步推送参加全国征文活动。希望各单位精心组织,积极发动,确保金坛区投稿数量不少于8篇。

2、**征文内容。**征文要围绕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主题,将个人、社会、国家的共同记忆联结在一起,充分反映档案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价值,充分反映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中的独特作用,全面记录讲述党和国家、人民共同不懈努力的奋斗史、创业史、成就史,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丰功伟绩。通过个人、家庭、社会的共同记忆,唤起情感共鸣,凝聚社会力量,更好地促进国家发展、社会进步、人民幸福。

3、**征文要求。**(1)原创首发,内容真实,主题鲜明,健康向上;(2)体裁不限,文字简洁,篇幅2000字以内为宜;(3)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

邮编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 QQ 号；（4）投稿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区档案局征文活动邮箱：[JTSDAG@163.com](mailto:JTSDAG@163.com)，投稿截止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并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“2017 年国际档案日征文”。

**4、征文评选。**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6 名，三等奖 9 名，颁发证书及奖金；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；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。征文活动结束后，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文章进行评审，9 月公布获奖名单。

**（二）刊登播放档案系列宣传标语（即日起至 6 月 16 日）**

请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等，刊登、播放档案宣传标语，扩大档案社会知晓度。

**（三）举行金坛档案陈列馆开馆仪式（6 月 9 日）**

区档案局于 6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一楼大厅，举行金坛档案陈列馆开馆仪式，邀请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社会各界代表参加。

**（四）举办档案宣传巡回展览（6 月中下旬）**

6 月中下旬，区档案局与相关部门联合在各镇、街道举办纪念“国际档案日”巡回宣传展览。利用展板进行档案宣传，同时发放宣传资料，解答群众咨询。具体时间安排另外通知。

**（五）参加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（6 月中下旬）**

按照常州市档案局统一部署，在全区组织参加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，竞赛材料由区档案局统一征订、发放、收集、报送，各单位领导和档案员要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进一步普及档案法律法规，提高档案法制观念。

#### **（六）各单位自主开展宣传活动（即日起至6月30日）**

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围绕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这一主题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以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坚守主阵地为要旨，以宣传档案工作和档案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，以丰富的档案资源为依托，通过举办档案展览、座谈会、广场宣传、社会咨询等形式，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将活动相关内容和图片报区档案局执法宣传科，联系人：陆丽华，联系电话：82808597、18915829828。

以上活动，请全区各单位给予积极配合，确保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，营造更加有利的档案事业发展环境。

常州市金坛区档案局

2017年6月6日